

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与
陕西润达传播有限公司关于
陕西广播电视台专栏宣传费项目的协议

甲方：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乙方：陕西润达传播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“陕西广播电视台专栏宣传费项目”；
2. 服务周期：2025年1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；
3. 项目地点：陕西；
4. 项目内容：1.甲方委托乙方制作《美丽陕西》节目，并在陕西卫视播出；2.制作：专题节目制作，规格：10分钟/集，集数：25集（以实际播出期数为准）；3.播出：陕西卫视每周六晚22点10分左右，10分钟/集，集数：25集（以实际播出期数为准）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万元整（¥：1500000.00元）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1. 本项目结算方式：合同总价15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元整）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给甲方。
2. 付款方式：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80%，即12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万元整），在项目整体播出结束前（2025年12月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，即30万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。

3.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税号：610103H04105372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小东门外南街32号
开户行：建行南大街支行
账号：61001862500058000003

4.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:

单位名称: 陕西润达传播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: 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

账 号: 102006570889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

- (1)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;
- (2)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, 按期足额将制作款项支付给乙方;
- (3)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, 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,

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;

(4)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, 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2.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

- (1)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。
- (2)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。
- (3)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, 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。
- (4)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。

建议将制片验收也约定下, 在乙方制片完工提交给甲方后, 甲方应即时验收, 超过几日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 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六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- 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, 应与另一方协商, 获取另一方同意后, 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, 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, 方可执行。
- 3.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, 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, 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
- 4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,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索取赔偿。

5.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。

七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合同订立

订立地点：陕西西安

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，技术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。双方要恪守信誉，严格履行。

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小东门外

南街32号

邮政编码：71006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陕西润达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36

号新编播大楼1316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：《廉洁责任书》

为保证此合同调研、谈判、拟定、执行全过程的公平、公正，本人特作如下廉洁承诺：

- 1、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保证合同的真实性，其所有内容确属工作之真实必要，且程序合法合规，办理过程完全符合我台相关规定；
- 3、保证在合同的调研、谈判、拟定、执行的全过程中，不牟取私利。不接受吃请，不公款请吃，不参加高档消费，不接受任何有可能影响公平、公正签订、执行合同的实物及好处；
- 4、保证在履行合同时恪尽职守，严格按合同的各项条款执行，提供的票据、凭证真实合法；
- 5、严格遵守行业的“十不为六严禁”。

以上条款，本人承诺严格遵守，如有违犯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